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4〕25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以下简称“我局”）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后形成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全区刑事案件的侦察工作，防范、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包括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及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负责全区巡逻、治安、经保、警卫、预审、看守、人口、出入境管理以及公安民警的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为严打突出犯罪，坚守医校安全，强化治安管控，聚焦民生急盼。具体重点工作任务为：一是严打突出犯罪，我们始终聚焦服务人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贯穿公安工作各方面，织密织牢防护网，坚决打击违法犯罪。二是坚守医校安全，坚守 296 所学校高峰勤务，11 家三级医院，坚决维护医校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疏堵结合，全力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确保重大群体性事件 100%预警、100%处置。三是强化治安管控，持续提升社会治安满意度。突出社会面整体防控，强化重点区域管控，完善联勤联动机制，全面提升社会面防控水平。进一步强化治安基础和源头治理，大力强化新业态监管，消除风险

隐患。四是聚焦民生急盼。领导带头接访、包案到人，“局长信箱”“民意速办”重点事项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结。创新“容错邮箱”“办不成事窗口”服务机制，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深化“八卦岭平安建设中心”机制在全国落地推广。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预算编制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我局的主要职能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与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相符合。同时，我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规定，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了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我局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初预算安排 201,902.25 万元。预算编制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209,098.27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3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范围逐步扩大，且

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3 年度，我局按区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其中，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项目数量为 16 个。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设置的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一是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劳务派遣人员数 $\geq$ 100 人、困难党员慰问人数 $\geq$ 300 名、拘押收教人员月均数 $\geq$ 1300 名”等；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根据我局以往工作经验及工作计划进行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3 年度我局预算资金总额为 209,098.27 万元，实际支出 207,391.97 万元，执行率为 99.18%，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

2023 年度我局财政拨款采购计划金额 53,162.3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235.9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1,926.40 万元；实际采

购金额为 52,558.8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231.3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1,327.5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86%。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1,235.90	1,231.30	99.62%
工程类采购	--	--	--
服务类采购	51,926.40	51,327.58	98.85%
合计	53,162.33	52,558.88	98.86%

（3）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财务管理规定（修订稿）》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3 年度我局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2023 年资金调剂总金额为 7,699.85 万元，累计资金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3.81%。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将 2023 年预算、2022 年决算情况于福田政府在线网公开，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有效提高我局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表 1-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2023 年预算	2023 年部门预算报告	2023-2-10	https://www.szft.gov.cn/bmxx/qgaj/zjxx/ysxx/content/post_10420

			359.html
2022 年决算	2022 年部门决算报告	2023-11-14	https://www.szft.gov.cn/bmxx/qgaj/zjxx/ysxx/content/post_10957716.html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区人大会通过后，区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局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局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财务管理规定（修订稿）》《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局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单独或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2）项目监管

2023 年 8 月，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我局开展了 2023 年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按照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分析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及时调整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文件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国有资产总额为 168,572.33 万元，均使用合规，其中：流动资产 14,488.6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4,083.67 万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3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114,973.5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 2023 年度核定编制数 2000 人，年末实际在编 191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5.70%，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3 年末，我局实际在编人员 1914 人，实际编外人员 103 人，其中 102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1 人为雇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10%，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有待加强。

5. 制度管理

一是为加强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文件要求，建立了《账务管理规范》（修订稿）、《预算管理办法》《支出业务实施

细则》《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零星修缮项目管理规定》《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文件，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公安局福田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2023年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我局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一是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二是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三是强化打防管控，坚守医校安全，四是坚持全面从严治警。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慎终如始严打犯罪

2023年度我区辖区刑事案件、八类暴力、盗窃3项破案率均创历史新高。电信网络诈骗打击专项攻坚，破案数、抓获数分别同比上升110%、105%。福田区荣获全市唯一的平安广东建设“平安鼎”。

2. 推进警校警医联动，紧盯校园安全

每日投入警力到 296 所学校开展高峰勤务，叠加视频探头，前端感知、前置预警，提前化解风险隐患；开展 17 轮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3. 强化治安管控

深化现场处置质效，全力做好重点部位值守。打造专业队伍，组建千人专业维稳队伍、500 人摩托车冲锋队、百人金喇叭宣讲团队，全年“于无声处”全力降低重点部位涉稳风险。

4. 聚焦民生急盼

深化信箱建设，回应群众诉求。打通“信箱”“信访”两项工作，紧盯突出问题，有的放矢、重点督导，全力做到“事心双解”，倒逼规范执法、为民服务、队伍管理全面提升。全力“清存量、控增量、防变量”，主动解决群众诉求，确保合理诉求解决到位、不合理诉求解释到位、确有困难帮扶到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3 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2,506.0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66.2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6.44%。同时，我局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2,961.2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2,703.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02%。“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均小于预算安排总额。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总额为

209,098.27 万元，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207,377.4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18%，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8.78%，且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¹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总指标	支出数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87,395.99	51,321.33	25.77%	25%	103.08%
第二季度	209,098.27	102,710.18	49.12%	50%	98.24%
第三季度	209,098.27	148,356.54	70.95%	75%	94.60%
第四季度	209,098.27	207,377.42	99.18%	100%	99.18%
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98.7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切实肩负起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新时代使命任务，全年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11.7%，荣获首届广东“平安鼎”称号，全市平安建设考评第三年蝉联第一，全区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重点工作任务均按时保质完成，基本实现 2023 年设定的部门整体履职目标。除此之外，我局当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共 16 个，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效果性

一是严打突出犯罪。辖区刑事案件、八类暴力、盗窃 3 项破案率均创历史新高。电信网络诈骗打击专项攻坚，破案数、抓获数分别同比上升 110%、105%。福田区荣获全市唯一的平安广东建设“平安鼎”。

二是强化治安管控。情指、打击、防范“三大中心”合成作战，步巡、车巡、摩巡、视频巡查“四位一体”勤务压向路面，失联人员警情

¹数据来源：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找回率达 100%。

三是坚守医校安全。局领导带头坚守 296 所学校高峰勤务，专职警务室定点值守 11 家三级医院，全年涉校涉医重大敏感案事件继续保持“零发生”。

4. 公平性

（1）公众满意度

根据 2023 年区政府绩效评估表，我局公众满意度为 86.28 分。2023 年度我局全区布设 150 个一键报警装置，辐射口岸、夜间经济活跃区、治安防控难点，群众报警求助秒级响应，警情短时间高效稳妥处置，有效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2023 年度我区及时回应新形势下群众需求，强化便民服务，治安案件结案率同比上升 20.47%。

（2）群众信访情况

2023 年我局部署《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宣传，以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为契机，聚焦“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统筹推进公安部通报信访纯案包联攻坚。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分局通过来信、来访、网络等渠道接收办理各类信访事项和政府在线投诉共 3804 件次，同比去年同期的 5127 件次下降 25.8%。来信来访及政府在线投诉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局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做好绩效运行监

控、实施绩效评价等举措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展。

一是建立绩效评估机制，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护海（河）服务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

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 2023 年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分析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发现绩效实施问题及时纠正，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保质保量实现。

三是实施绩效评价，2023 年我局开展 2017 年—2023 年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二类监控建设及视频联网系统服务项目重点支出部门评价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被选取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是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执行力度较低，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2023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2023 年，我局财政拨款采购计划金额 53,162.3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235.9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1,926.4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52,558.8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231.3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1,327.58 万元。由于中标价低于招标采购计划，多出部分为财政结余资金，无法使用，故年终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86%，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力度仍有待加强。**改进措施：**强化内部监管，提高政府采购执行力，在往后年度编制招标采购计划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

2.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将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

我局 2023 年预算执行整体情况良好，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18%，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8.78%，较上年有所提高，各季度预算执行均衡性不足。**改进措施：**我局将在以后年度预算编报、执行方面继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跟踪，实时跟踪和把控预算执行进度，对发现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情形，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5. 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将聚焦民生

根据 2023 年区政府绩效评估表，我局公众满意度为 86.28 分，距 95% 的满意度满分标准仍有差距。**改进措施：**2024 年度我局将继续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项目，打造更加严密的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学校、医院、大型商超等重点部位安全防范，降低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盗窃”“诈骗”“重复报警”“打架斗殴”等主要警情。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将进一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

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同时，高度重视资金调整的规范性，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加强编外人员管理规范，为各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坚实工作基础。此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监控项目进度，确保当年度工作顺利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评分，此次自评评分为 94.39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2023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	7.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性		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2.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总分						94.39